

附表 3：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全案收入明細						
經費來源（收入） 各分攤機關名稱(含自籌款)		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分攤比例	備註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補助款						
主辦單位自籌款						
合計						
全案支出明細						
支出項目	預算數	全部 實支數	補助金額分攤情形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單位	○○機關	主辦單位 自籌
合計						
餘絀數 =						

製表：

會計：

負責人：

（請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說明：

1. 本表請依原企畫內容編列預算項目填列全案實際收及支出非僅填列本局補助項目。
2. 本表「全案收入明細預算合計數」應與「全案支出預算數合計數」相符。
3. 本表全案實際支出合計數應與全案收入合計數欄位金額相符，若全案實際收入合計數與全案實際支出合計數不符時，請於本表下方填入餘絀數(實際收入數合計-實際支出數合計)。
4. 本表「補助金額分攤情形」應與全案收入明細中企畫經費來源所列之「補助情形」相符。